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基金项目计提减值准备7500万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祺公司”）投资的四个基金项目已逾期，其中山东济宁项目已在2014年年报计提了50%的减值准备，无锡盾建项目已在2015年三季报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各基金项目的回款至今尚未有明确的结果。基于目前基金项目的追讨状况，根据谨慎性原则，经公司管理层初步判断，建议按照不同比例计提余下三个基金项目的减值准备，合计金额7500万元。现将三个基金项目的情况及减值判断说明如下：

（一）合肥中翔商业广场物业投资型私募投资基金项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祺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出资6000万元入伙北京恒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上述出资定向投资于和信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发起的“中翔商业广场物业投资型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投资期限1年，预计收益总额720万元，半年期收益360万元已按期兑付，剩余本息共计6360万元逾期至今。

中翔项目基金共募集资金2.08亿元，其中，合伙企业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安徽瑞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瑞智公司）发放资金1.56亿元，贷款到期后合伙企业及投资人先后对瑞智公司提起诉讼，并查封了瑞智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产，预计价值可对上述贷款本息形成有效覆盖。此外，合伙企业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淮南市贵宾楼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发放贷款5200万元，由于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目前资金不足，无力进行相关诉讼、保全工

作，同时该笔委托贷款未设定资产担保。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建议对该基金项目本金按该笔委托贷款占本基金项目的比例（25%）计提减值准备 1500 万元。

（二）石家庄盈和家园项目专项投资基金

2014 年 4 月 16 日，华祺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入伙石家庄乐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出资定向投资于河北彰德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的“石家庄盈和家园项目专项投资基金”，融资主体为河北盈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盈和公司），担保方为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融投公司）。投资期限 1 年，预计收益总额 980 万元，已收回利息 851.44 万元，剩余本息共计 7128.56 万元逾期至今。

盈和家园项目基金共募集资金 1.3 亿元，合伙企业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盈和公司发放贷款 6500 万元，剩余资金转入石家庄海通投资管理中心（河北彰德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的“杭州万象天成运河汇项目投资基金”）。

2015 年 7 月，乐久中心对盈和公司、融投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偿还 6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2015 年 11 月石家庄中院判决盈和公司返还乐久中心本金 6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融投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现融投公司已提出上诉，该诉讼将于 2 月 15 日进行二审开庭。

2015 年 7 月，海通基金对天成公司、融投公司提起诉讼，天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现已被法院驳回。该笔诉讼已定于 2016 年 3 月开庭。

融投公司由河北省属大型国企出资组建，系省级特大型综合投融资集团、河北省国资委一级监管企业，其已于 2015 年 9 月发布了风险处置方案，表达了持续经营、积极解决问题的态度。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对项目的深入调查分析，公司认为融资方及担保公司债务众多，目前判断资产不足以完全覆盖债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建议对该基金项目本金计提 50%的减值准备 3500 万元。

（三）济宁市政府引导城市发展专项投资基金

2014 年 4 月 16 日，华祺公司投资 5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济宁东海股权投资中心，鲁商联盟（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发起人及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融资方为北京宗圣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为中安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期 1 年，项目预计收益总额 700 万元，半年期收益 350 万元已按期兑付，剩余本息共计 5350 万元逾期至今。

2015年3月，公司了解到该基金所投资项目的实际控制人正在接受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无法进一步了解所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及投资设定风险保障措施的当前状况，投资收回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在2014年年报中对该项目投资额的50%计提减值准备2500万元。

随着时间的推移，目前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已失去运营能力，基金融资方及担保方无偿付能力，所投资项目为人防工程项目，被投资人济宁宗圣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仅有使用权，并被工程施工方先行诉讼保全。由于该基金所投资项目的实际控制人被羁押、所投项目尚未竣工、资产价值有限，出于谨慎性原则，建议对剩余50%的本金计提减值准备2500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预计将直接减少2015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0万元。同时，由于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末计提无锡盾建基金项目减值准备5275万元，合计减少2015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75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由于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计提了无锡盾建基金项目5275万元，本次对2015年度末华祺公司三个基金项目合计计提减值准备7500万元，交易的累计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条款，因此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予以确认。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是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判断后提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基金项目现已

逾期，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计提三个基金项目减值准备 75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议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计提减值准备 7500 万元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华北高速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